|  |  |
| --- | --- |
| 附件12022年常德市本级助推产业发展政策目录 |  |
| 序号 | 文件名 | 主要惠企内容 | 发文单位 | 责任单位 | 上传情况 |
| 1 | 《常德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常政发〔2022〕5号） | 明确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新增“小升规”企业给予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信贷支持；加大对市场主体的财税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先征后返支持政策；全力推动“小升规”“规改股”“普升高”，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给予资金补助、税费优惠等支持。 | 市政府 | 市市场监管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2 | 《常德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常政发〔2022〕6号） |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税收返还支持，对企业高管、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资金和实物奖励；鼓励市域外上市公司迁入，给予企业董事长实物奖励，并在资金、土地等方面按“一事一议”原则依法给予支持。 | 市政府 | 市政府金融办 | 有原文有条目 |
| 3 | 《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措施》（常政发〔2022〕7号） | 明确15条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企业开办、行政许可办理、要素保障、信贷支持、市场监管等方面制定详细标准。 | 市政府 | 市优化办 | 有原文有条目 |
| 4 | 《常德市落实国家和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100条（摘要版）》（常政发〔2022〕10号） | 对国家和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行了细化实化。 | 市政府 | 市发改委 | 有摘要版原文（不用梳理条目） |
| 5 | 《常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常政办发〔2022〕19号） | 明确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建筑企业、咨询服务企业积极向外拓展业务，并适当给予企业税收支持；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做大做强，打造精品工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工程竣工结算价“优质优价”、容积率核算等奖励。 | 市政府办 | 市住建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6 | 《常德市进一步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常政办发〔2022〕20号） |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明确在土地出让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项目资本金、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支持。 | 市政府办 | 市住建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7 | 《常德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22〕33号） | 明确“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目标和主要举措。对牵头承担市级科研项目企业、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国家级研发平台在常德建立的分支机构或中试、产业化基地等给予支持和奖补；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等给予经费支持；对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单位、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的机构给予奖补；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视情况给予奖励。 | 市政府办 | 市科技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8 | 《常德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常政办发〔2022〕38号） | 制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获得行业表彰和称号、新入规、企业主辅分离后入规、实际纳税全市排名靠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补助；对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突出，获得相关国、省、市级认证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给予补助；对年度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社会保险补贴支持。 | 市政府办 | 市发改委 | 无原文 |
| 9 | 《常德市支持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正按程序办文） | 就支持全市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制定了用地支持、财政扶持、人才扶持、用工支持、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 | 市政府办 | 市文旅广体局 | 无原文 |
| 10 | 《常德市关于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常人才发〔2022〕2号） | 针对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制定若干措施，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人才引进，按条件给予经费支持和生活补贴；支持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对获得相关评选奖项、职称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从医疗、住房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市委组织部 | 有原文有条目 |
| 11 | 《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奖励突出贡献人才的实施意见》（常人才发〔2022〕3号） | 实行企业推荐“突出贡献人才”制度，对税收贡献较大企业、新落户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技改扩规项目、首发上市或已上市再融资企业、建设重大研发平台取得突破企业等给予“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对“突出贡献人才”发放一次性奖金，并发放“常德人才绿卡”，凭卡享受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优惠政策。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市委组织部 | 有原文有条目 |
| 12 | 《关于申报2022年常德市工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通〔2022〕22号） | 扶持市本级及市辖区内重要先进制造业、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13 | 《常德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推进方案》（常工发〔2022〕1号） | 针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制定若干措施，对“小升规”“微升小”“存在退规风险”等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给予财税支持、融资支持和人才支持。 | 市工信局 | 市工信局 | 无原文 |
| 14 | 《常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2〕3号） | 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可以按照科技攻关项目、创新平台与创新主体补助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补助项目、创新生态建设项目，分类别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无原文 |
| 15 | 《常德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常科发〔2022〕4号） | 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知识价值信用贷”白名单，对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白名单企业给予授信支持，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向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常德监管分局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常德监管分局 | 无原文 |
| 16 | 《关于常德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常文旅联〔2022〕8号） | 建立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若干标准，奖励资金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相关企业，可以按照旅游市场促销奖、旅游品牌创建奖分类别申请。 | 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 | 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17 | 《应对疫情影响帮扶文旅体企业发展措施》（常文旅通〔2022〕24号） | 支持文旅体行业高效应对新冠疫情冲击影响，协助、指导文旅体企业申请享受各类惠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单位给予专项奖励、稳岗就业补助等支持。 | 市文旅广体局 | 市文旅广体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18 | 《常德市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促创业实施意见》（常人社发〔2022〕16号） | 细化实化落实企业降费减负、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等五个方面政策措施，推动省《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落实落地。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19 | 《常德市大兴创业之风促进充分就业工作方案》（常就农发〔2022〕2号） | 明确全市全年创业就业目标和工作重点，支持和鼓励全民创业、返乡创业、大学生创业、农村劳动力创业、青年创业、电商创业带动就业等，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给予创业补助和支持，严格落实政策促创业就业，对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示范基地等给予资助和奖励。 | 市人社局 | 市人社局 | 无原文 |
| 20 | 《关于对22个行业以外的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20号） | 将22个行业外的所有中小微企业纳入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之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有原文没条目 |
| 21 | 《关于做好2022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常管发〔2022〕5号） | 给予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的支持。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 有原文有条目 |
| 22 | 《关于做好2022年度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常国资通字〔2022〕24号） | 给予承租监管企业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的支持。 | 市国资委 | 市国资委 | 有原文没条目 |
| 23 |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常房金管〔2022〕3号） | 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有原文没条目 |
| 24 | 《常德市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常农联〔2022〕11号） | 符合条件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主体可以按条件自行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奖补资金。 |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无原文 |
| 25 | 《常德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年）》（常服务业办〔2022〕3号） | 明确净增规上服务企业和规上服务企业总数发展目标，对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帮扶库、转型升级库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和帮扶，对新增入规服务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和新增税收补助等。 | 市发改委 | 市发改委 | 无原文 |